

6、其他评审相关资料

1)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河苑新村智能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河苑新村智能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行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行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